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43号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9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印 40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与科学指导，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品德高尚、体魄强健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体育工作委员会”）是全面领导学校体育教学、体育竞赛、师生体育活动开展的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学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国家及省级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指导。

第三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秉承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理念，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两名，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设委员若干，由校长办公室（工会）、党委组织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财务资产处、团委、总务处以及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共同

组成。

第五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由公共基础教学部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学工处副处长、公共基础教学部副主任兼任副主任。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落实政策与制定规划。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及地方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确保学校体育工作符合国家教育目标与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制定科学的全校体育工作规划，有目的、有组织和有计划地开展各项体育工作。

（二）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全校体育工作总结，了解学校体育状况，审议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相关制度文件，协商、解决规划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和监督规划的落实，决策学校重大体育事务。

（三）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学习和借鉴国内外高校体育工作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推进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改革，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

（四）领导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工作。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为学生创设良好的身体锻炼环境，形成人人以达标争优为目标、人人以体魄强健为荣的良好学校体育工作局面，同时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指标，推动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整体提升。

（五）统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审议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方案，开展学校体育宣传工作，倡导“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体育、时时关注健康”的校园氛围。

（六）体育交流与赛事保障。协调、督导校际间、学校各单位间体育交流，保障全校性运动竞赛（趣味运动会、田径运动会、篮球赛等）开展；检查、督促和保障教职工、各二级学院、社团开展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

（七）规划体育场馆与设施建设。全面负责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结合学校体育工作长远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对全校体育设施新增、升级改造及体育场馆建设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统筹日常运转保障。全面负责体育工作委员会日常运转事务，精准落实公文流转、会议组织、跨部门沟通协调等核心工作，通过标准化流程搭建高效协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有序推进，为体育工作委员会高效履职筑牢坚实保障。

（二）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协助体育工作委员会开展全校体育工作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参与制定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及配套制度体系，助力学校体育工作决策科学化、规范化。

（三）推动计划落地执行。聚焦体育工作计划落地见效，制定全校性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与阶段性进度安排，建立动态

跟踪督促机制，实时掌握计划推进情况，及时反馈进展信息，主动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序推进、落到实处。

（四）统筹体质健康测试。组织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规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流程、校准测试设备、把控数据质量，完成测试数据的汇总、分析与上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动测试结果在体育教学、学生健康管理中的有效应用。

（五）组织体育活动赛事。负责师生体育文化活动与体育竞赛的统筹组织，开展趣味运动会、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常态化体育活动，丰富师生体育文化生活；统筹体育竞赛的申报、前期筹备、现场组织及参赛管理工作，提升赛事质量与学校参赛水平。

（六）管理场馆器材资源。全面负责体育场馆与器材的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运维保养，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以强化安全管理，科学统筹场馆与器材的资源调配，根据体育教学、训练及各类活动需求合理安排使用，保障学校体育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七）规范体育工作档案。建立健全体育工作档案管理体系，规范档案收集、分类整理、有序归档与安全保管流程，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可查；按要求高质量完成体育工作年度总结、数据统计与专项汇报工作，为体育工作复盘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八）落实专项工作任务。主动对接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落实各类体育专项工作要求；同时积极承接学校交办的其他体育相关任务，统筹协调资源，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部署。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八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实行定期工作会议制度，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讨体育工作；根据学校委托或授权召开专门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信息需提前5个工作日由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可在1—2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

- （一）校长指定召开；
- （二）主任委员决定召开；
- （三）1/3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

第十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参会委员人数的1/2以上，视为通过。

第十二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不能出席者应提前向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十三条 若会议议题确有需要，由体育工作委员会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体育工作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五章 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第十四条 经费的来源：

（一）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校从财务经费中单独划拨。

（二）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三）从其它途径筹集。

第十五条 经费的使用

（一）主要用于全校性赛事组织、代表队训练、体育文化活动策划支持、设施维护及人员培训等；

（二）由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经主任审核批准后执行，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学校财务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制度有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授权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